

最新房屋贷款代还协议书(通用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房屋贷款代还协议书篇一

乙方：攀枝花市一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事项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为甲方申请个人贷款业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确定委托关系后，签定本协议。

第三条：甲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金额__元人民币。

第四条：乙方收甲方服务费为__元人民币，服务费含文件材料费、评估费、公证费、抵押登记费用。甲方必须向乙方预交服务费__元人民币，（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收据为准）。剩余服务费__元人民币，在贷款办妥到帐时一次性付清，如不履行协议，从贷款到帐第二日起每天按应收取服务费5%收取违约金。

第五条：在乙方代为甲方办理贷款事项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中途不贷款或有其他事项变更，乙方不退还预交服务费。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向银行提供个人贷款所需资料。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善。

第二条：甲方必须配合银行了解和查询与贷款有关的资产和信用等情况，并对真实性负责，否则后果自负。

第三条：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且乙方不得用于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乙方负责把甲方提供的个人贷款所需资料整理后递交到银行，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最终由银行决定。

第五条：银行贷款若须担保公司担保，担保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在协议期内，乙方客户服务中心免费为甲方查询贷款办理进度。

第七条：甲方必须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如甲方拒绝按照银行要求提供文件资料或所提供文件资料不符合银行调查审批规定，造成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甲、乙双方均不得在协议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协议，如单方面终止协议，应赔偿另一方违约金叁仟元人民币。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上述条款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合作协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协商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提交攀枝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本协议须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方能生效。

乙方：__

电话：__

代表人：__

地址：__

电话：__

签约地点：__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房屋贷款代还协议书篇二

身份证号码□XXXXXXXX

营业执照号码□XXXX

住所□XXXX

电话□XXXX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3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签订本协议；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发放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结算业务。

三、按甲方书面意见对借款人不合理用款采取适当措施。

四、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催收与回收资金转账工作。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有关税金。

六、其他委托事项。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按“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将委托贷款资金提前划入存款账户。甲方通知乙方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委托贷款资金转入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二、甲方与借款人商定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

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乙方发放贷款。

三、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乙方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银行业通行做法执行，甲方特殊要求应与乙方协商后执行。

四、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委托贷款，由借款人提前申请展期，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个人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五、乙方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收回委托贷款利息时应及时划入甲方规定账户，开户行：建行金桥分理处；户名□xxxxxxx□账号□xxxx□

六、委托贷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借款

人协商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相应后果。协商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一、甲方作为委托贷款债权人，对委托贷款的发放、管理、担保与回收全程工作负全部决策责任。委托贷款的担保协议，由甲方与借款人另行签订。

二、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具有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用款与还款计划、罚则和其他要素的决定权。

三、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规定借款人借款用途合法，通知乙方执行的指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要求借款人将法人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委托贷款基金余额。

五、对委托贷款合同中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变动与修改，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及时通知乙方。

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支付借款方应付但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

一、认真做好甲方的委托业务。

二、积极协助甲方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按国家规定，不承担甲方委托发放贷款的风险，不垫付资金。

四、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的核算数据和情况。

五、按时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应由借款方支付但借款方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从借款方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以及按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账户中直接扣划手续费及违约金，不足扣划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一、手续费率及计算方式：

1、手续费率为委托贷款额的3‰

2、手续费计算方式：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委托贷款额×3‰

二、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的结算时间、计交方式等按照甲方、乙方与借款人三方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委托贷款逾期的处理约定

一、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含展期）到期后一年内，乙方承诺履行所有本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二、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借款人仍未按《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导致乙方仍需对该笔贷款以及借款人贷款账户、相应利息账户进行管理的，甲方应就贷款及相关账户的管理工作与乙方另行商定处理事宜。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继续对甲方贷款及相关账户进行管理，但应另行支付乙方手续费。

三、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甲方未对贷款及相

关账户处理工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手续费的，则乙方将有权停止履行与该笔贷款有关的一切义务，由此产生的丧失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xx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xx

xxxx年xx月xx日

贷款委托合同

委托贷款合同范本

抵押贷款委托担保合同

委托贷款的担保合同

金融贷款服务协议书

有关委托协议书合集六篇

房屋贷款代还协议书篇三

为了更好地融通各单位自主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愿将资金作为委托贷款基金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按甲方指定对象、内容代为发放。

二、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一次或分次存入均可）后，

才能发放贷款，未发放部分，甲方可以提取。

三、乙方对甲方存入的资金，未发放部分比照专业银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每季计付利息一次，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四、甲方一次批给、用款单位分次使用时，乙方即按批准发放金额一次由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中支出，另行保管，甲方不得安排使用。

五、根据甲方与用款单位协议规定的利率，乙方每季计收利息后，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六、乙方按每月末实际贷款余额的%向甲方（或用款单位）计收手续费。

七、委托贷款到期，由用款单位主动归还，并由乙方将收回的贷款本息，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到期不还，乙方有权主动从用款单位的结算账户中扣收，逾期加计罚息20%，归乙方收入。

八、甲方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必须直接划入甲方在银行分理处开立的账户内，不得转划他户和支取现金。

九、乙方只承担甲方与用款单位所签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的执行、监督、督促还款的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直至委托存、放本息全部结清日止。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贷款代还协议书篇四

为了更好地融通各单位自主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愿将资金作为委托贷款基金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按甲方指定对象、内容代为发放。

二、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一次或分次存入均可）后，才能发放贷款，未发放部分，甲方可以提取。

三、乙方对甲方存入的资金，未发放部分比照专业银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每季计付利息一次，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四、甲方一次批给、用款单位分次使用时，乙方即按批准发放金额一次由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中支出，另行保管，甲方不得安排使用。

五、根据甲方与用款单位协议规定的利率，乙方每季计收利息后，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六、乙方按每月末实际贷款余额的%向甲方（或用款单位）计收手续费。

七、委托贷款到期，由用款单位主动归还，并由乙方将收回的贷款本息，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到期不还，乙方有权主动从用款单位的结算账户中扣收，逾期加计罚息20%，归乙方收入。

八、甲方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必须直接划入甲方在银行分理处开立的账户内，不得转划他户和支取现金。

九、乙方只承担甲方与用款单位所签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的执行、监督、督促还款的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直至委托存、放本息全部结清日止。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贷款代还协议书篇五

委托方：_____（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简称乙方）

为了利于总行发放的_____贷款的管理及收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给_____厂（公司）贷款的管理，议定如下：

一、乙方对所辖地区内要求向总行借款的企业，而向甲方提供包括企业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结构、经济效益、信誉状况和借款用途等内容的调整说明书和贷款额度的书面报告。

二、甲方贷款后委托乙方对其进行直接管理。管理内容包括：贷款实际用途、企业的经济效益、贷款的安全情况等。乙方要将企业上述情况按季以书面材料上报部行信贷部。如遇重大问题，立即报告甲方。

三、乙方协助甲方按时收取贷款本息。贷款按期结算后，三天内由乙方以电汇方式上划总行。本金到期收回，以同样方式办理。甲方按利息总收入的1%付给乙方委托管理费。

四、企业在使用借款期间，发生逾期、挤占、挪用贷款等问题，甲方授权乙方对其实施信贷制裁，并将加息的70%上交总行。

五、贷款到期前，乙方督促企业做好归还贷款本息工作。如遇企业客观原因要求展期，乙方应在贷款到期前5天将书面报告转达甲方。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房屋贷款代还协议书篇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签订本协议；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一、发放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结算业务。

三、按甲方书面意见对贷款人不合理用款采取适当措施。

四、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催收与回收资金转账工作。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有关税金。

六、其他委托事项。

第二条、委托贷款发放与回收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按“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将委托贷款资金提前划入存款账户。甲方通知乙方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委托贷款资金转入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二、甲方与借款人商定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

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乙方发放贷款。

三、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乙方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银行业通行做法执行，甲方特殊要求应与乙方协商后执行。

四、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委托贷款，由借款人提前申请展期，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双方（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个人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五、乙方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收回委托贷款利息时应及时划入甲方规定账户，开户行：建行金桥分理处；户名：__；账号：__。

六、委托贷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相应后果。协商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委托贷款债权人，对委托贷款的发放、管理、担保与回收全程工作负全部决策责任。委托贷款的担保协议，由甲方与借款人另行签订。

二、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具有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用款与还款计划、罚则和其他要素的决定权。

三、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规定借款人借款用途合法，通知乙方执行的指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要求借款人将法人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委托贷款基金余额。

五、对委托贷款合同中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变动与

修改，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及时通知乙方。

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支付借款方应付但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做好甲方的委托业务。

二、积极协助甲方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按国家规定，不承担甲方委托发放贷款的风险，不垫付资金。

四、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的核算数据和情况。

五、按时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应由借款方支付但借款方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从借款方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以及按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账户中直接扣划手续费及违约金，不足扣划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五条、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手续费率及计算方式：

1、手续费率为委托贷款额的3%

2、手续费计算方式：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委托贷款额×3%

二、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的结算时间、计交方式等按照甲方、

乙方与借款人三方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委托贷款逾期的处理约定

一、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含展期）到期后一年内，乙方承诺履行所有本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二、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借款人仍未按《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导致乙方仍需对该笔贷款以及借款人贷款账户、相应利息账户进行管理的，甲方应就贷款及相关账户的管理工作与乙方另行商定处理事宜。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继续对甲方贷款及相关账户进行管理，但应另行支付乙方手续费。

三、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甲方未对贷款及相关账户处理工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手续费的，则乙方将有权停止履行与该笔贷款有关的一切义务，由此产生的丧失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__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__

20__年__月__日

房屋贷款代还协议书篇七

合同编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 (以下称借款人) 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

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